**济南大学教工爱歌者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 总则**

第一条  济南大学教工爱歌者协会，是在校工会领导下，由济南大学在职教职工歌唱爱好者自愿参加的文艺团体。

第二条  济南大学教职工爱歌者协会是丰富教工业余文化生活，提高教工综合素质和艺术修养的一个文艺团体。本着展示济南大学教职工风采，为学校和谐发展作贡献的精神，通过学习练唱、交流演出等活动，以音乐陶冶和谐情操，以歌声倡导积极人生，提高教工歌唱水平，为学校精神文明、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三条  协会活动原则：严格遵守协会章程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以歌会友”的协会宗旨，积极开展协会的各项工作。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提高我校教职工的艺术修养服务。

**第二章    会员**

第四条  采用自愿报名方式，凡学校在职教工均可报名参加。

第五条  爱歌者协会会员应热爱歌唱艺术，具有一定的音乐基础和文化素养。

第六条  爱歌者协会会员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高的道德水平，尊重指挥、艺术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的劳动。积极、自觉、认真、准时参加爱歌者协会开展的培训、排练、演出等各项集体活动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需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七条  爱歌者协会会员享有参加爱歌者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提出意见与建议，民主推选组织机构人员及被选举担任爱歌者协会各项职务的权利。

第八条  爱歌者协会会员有遵守爱歌者协会章程，执行爱歌者协会的决议，维护爱歌者协会的形象，支持爱歌者协会各项工作，完成爱歌者协会分配任务的义务。

**第三章   组织机构**

第九条  爱歌者协会拟设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各一名、秘书长一名、艺术指导教师1-2名，组成协会执委会，负责本协会演唱排练活动计划和本协会各项事务。（以上各职务都通过爱歌者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）。本协会服从学校相关领导的指示与安排。

第十条  根据爱歌者协会的发展需要，聘请校外专业人士担任本协会的艺术顾问。

**第四章   经费**

第十一条  经费来源：校工会的资助、协会自办活动的收入、校内有关方面的捐助以及校外赞助等。

第十二条  经费管理：本协会开支由爱歌者协会组织机构按计划使用，经会长批准后按预算开支。本协会经费由秘书长负责管理。协会经费的使用情况须定期向全体会员大会报告。

**第五章   活动**

第十三条  协会活动场地和器材由校工会帮助协调和提供。

第十四条  爱歌者协会的各项活动以业余时间为主。

第十五条  根据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的开展，以及校外有关活动的需求，协会组织会员参加相关活动或演出。

**第七章   附则**

第十六条  本章程的修改或者通过，需会员民主投票通过后才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  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济南大学教工爱歌者协会。

第十八条  本章程自发布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另作补充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济南大学教工爱歌者协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6月6日